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第2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02號3樓
電 話：(02) 8501-5778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抵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0-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4-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4. 主要股東資訊	42、50
(十四)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隆銘綠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51,742 千元及 31,869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89%及 2.80%，負債總額分別為 1,131 千元及 4,344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及 0.4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 28,803 千元及(1,46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77%及(2.3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 24,711 千元及(2,913)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8.56%及(5.47)%。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隆銘綠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920 千元及 33,155 千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0)千元及(844)千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056)千元及(1,920)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隆銘綠能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民國113年8月9日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負債及權益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3,610	9	\$ 144,557	12	\$ 19,04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147,777	8	\$ 63,400	5	\$ 28,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2,042	-	2,163	-	2,48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	-	-	-	7,3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八)	188,357	11	51,634	4	144,56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	190,409	11	99,262	8	96,07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16,979	12	282,501	23	172,415	15	2150 應付票據	6,764	-	35,210	3	24,3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471,759	26	301,449	25	386,633	34	2170 應付帳款	297,499	17	260,875	22	277,82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29,416	2	25,516	2	21,8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4,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82	-	51	-	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355	2	26,143	2	28,235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7,202	4	275,644	23	166,950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67,846	4	60,151	5	64,167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	13,791	-	27,489	2	29,4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	-	155	-	1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	5,807	1	8,299	1	8,785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7,867	-	7,717	1	13,754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	-	-	-	343,818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8,117	64	875,894	72	825,123	7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5,500	-	12,600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7	-	3,068	-	5,33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及八)	50	-	14,892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731	43	811,990	67	1,020,580	9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4,920	1	31,126	3	33,155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32,315	2	127,701	11	135,233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235,000	13	220,060	19	1,1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7,005	-	10,734	1	14,92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	55,030	3	13,410	1	24,00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及八)	451,000	2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	496	-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435	-	3,685	-	4,0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1,485	-	2,903	-	6,7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9,426	7	126,593	10	105,06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2,384	-	2,467	-	4,7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	-	1,250	-	1,2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7	-	4,687	-	2,8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702	1	20,676	2	19,4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7,392	16	243,527	20	39,398	3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	5,000	-	-	-	-	-	2XXX 負債總計	1,062,123	59	1,055,517	87	1,059,978	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103	36	336,657	28	313,124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1XXX 資產總計	\$ 1,791,220	100	\$ 1,212,551	100	\$ 1,138,24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736	41	513,736	42	781,471	69
							3200 資本公積	66,380	4	85,217	7	69,473	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29,162)	(24)	(441,272)	(36)	(772,090)	(68)
							3400 其他權益	361,143	20	(647)	-	(58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29,097	41	157,034	13	78,269	7
							3XXX 權益總計	729,097	41	157,034	13	78,269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1,220	100	\$ 1,212,551	100	\$ 1,138,2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 207,039	100	\$ 122,603	100	\$ 304,653	100	\$ 334,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184,855)	(89)	(159,860)	(130)	(284,293)	(93)	(334,132)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22,184	11	(37,257)	(30)	20,360	7	(100)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5,085)	(12)	(23,122)	(19)	(47,302)	(16)	(40,719)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	-	574	-	335	-	5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86)	(12)	(22,548)	(19)	(46,967)	(16)	(40,142)	(12)
6900 營業淨(損)	(3,002)	(1)	(59,805)	(49)	(26,607)	(9)	(40,24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1	-	322	-	723	-	4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49	9	(6,933)	(6)	(25,274)	(9)	(8,090)	(3)
7050 財務成本	(6,985)	(4)	(57)	-	(10,725)	(3)	(3,211)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	-	-	-	(6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0)	-	(844)	(1)	(4,056)	(1)	(1,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55	5	(7,525)	(7)	(39,332)	(13)	(12,832)	(4)
稅前淨利(損)	8,353	4	(67,330)	(56)	(65,939)	(22)	(53,074)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六)	134	-	3,807	3	(7,168)	(2)	(451)	-
8200 本期淨利(損)	8,487	4	(63,523)	(53)	(73,107)	(24)	(53,52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2,200	175	-	-	362,200	119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6)	-	-	-	(496)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1,704	175	-	-	361,704	11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8	-	284	-	86	-	2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8	-	284	-	86	-	2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2,292	175	284	-	361,790	119	2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0,779	179	\$ (63,239)	(53)	\$ 288,683	95	\$ (53,276)	(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87	4	\$ (63,523)	(53)	\$ (73,107)	(24)	\$ (53,525)	(16)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0,779	179	\$ (63,239)	(53)	\$ 288,683	95	\$ (53,276)	(16)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81)		\$ (1.34)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5		\$ (0.81)		\$ (1.34)		\$ (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81,471	\$ 69,473	\$ (718,565)	\$ 491	\$ (1,325)	\$ -	\$ 131,545
D1 本期淨(損)	-	-	(53,525)	-	-	-	(53,52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	-	-	2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525)	249	-	-	(53,276)
Z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u>\$ 781,471</u>	<u>\$ 69,473</u>	<u>\$ (772,090)</u>	<u>\$ 740</u>	<u>\$ (1,325)</u>	<u>\$ -</u>	<u>\$ 78,269</u>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13,736	\$ 85,217	\$ (441,272)	\$ 678	\$ (1,325)	\$ -	\$ 157,0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217)	85,217	-	-	-	-
D1 本期淨(損)	-	-	(73,107)	-	-	-	(73,1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	-	361,704	361,7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107)	86	-	361,704	288,683
E1 現金增資	<u>217,000</u>	<u>66,380</u>	<u>-</u>	<u>-</u>	<u>-</u>	<u>-</u>	<u>283,380</u>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730,736</u>	<u>\$ 66,380</u>	<u>\$ (429,162)</u>	<u>\$ 764</u>	<u>\$ (1,325)</u>	<u>\$ 361,704</u>	<u>\$ 729,09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65,939)	\$ (53,0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00	12,516
A20200 攤銷費用	250	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5)	(5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	223
A20900 財務成本	10,725	3,211
A21200 利息收入	(461)	(2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056	1,92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571)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117	1,0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5,522	(39,17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9,413)	(88,8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27)	(10,26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695)	(8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4)	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1,147	16,49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446)	(5,4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624	(4,6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80	(10,0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195)	(2,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1)	1,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3)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18)	(178,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	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93)	(6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	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55)	(178,33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88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0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74	1,1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542)	24,265

(續下頁)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4,37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84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60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4,95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08,44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60)	(4,283)
C04600	現金增資	283,3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526	139,1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	2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53	(14,5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57	33,6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610	\$ 19,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85年1月，並於民國87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87年5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後於民國111年6月更名為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8月26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02號3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註：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及 IA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18 將取代 IAS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需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及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

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七)及附表五。

(五)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 年
商標權	10 年

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二)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案合約按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零用金	\$2,006	\$1,703	\$1,754
銀行存款	151,604	142,854	17,291
合計	<u>\$153,610</u>	<u>\$144,557</u>	<u>\$19,045</u>

(二) 金融商品

明細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42</u>	<u>\$2,163</u>	<u>\$2,4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u>\$188,407</u>	<u>\$66,526</u>	<u>\$144,565</u>
流動	<u>\$188,357</u>	<u>\$53,797</u>	<u>\$147,048</u>
非流動	<u>\$50</u>	<u>\$14,892</u>	<u>\$—</u>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479,325	\$309,350	\$394,849
減：備抵損失	(7,566)	(7,901)	(8,216)
淨額	\$471,759	\$301,449	\$386,633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474,163	0.51%	\$(2,404)
60 天以下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
逾期 91 至 120 天	—	—%	—
逾期 12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5,162	100%	(5,162)
	<u>\$479,325</u>		<u>\$(7,56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99,115	0.71%	\$(2,119)
60 天以下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
逾期 91 至 120 天	—	—%	—
逾期 12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10,235	56.49%	(5,782)
	<u>\$309,350</u>		<u>\$(7,901)</u>

112 年 6 月 30 日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371,849	0.46%	\$(1,716)
60 天以下	—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
逾期 91 至 120 天	—	—%	—
逾期 121 至 180 天	—	—%	—
逾期 181 天以上	23,000	28.26%	(6,500)
	<u>\$394,849</u>		<u>\$(8,216)</u>

2.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7,901	\$8,793
本期(迴轉)數	(335)	(577)
期末餘額	\$7,566	\$8,216

3.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125,493	\$54,325	\$26,5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268	91,420
減：備抵損失	(96,077)	(96,077)	(96,078)
淨額	\$29,416	\$25,516	\$21,880

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96,077	\$96,013
本期提列數	—	65
期末餘額	\$96,077	\$96,078

合併公司為加速拓展柬埔寨彩券事業，依合併公司與RSI公司之契約(請詳附註九(三))，協助暫墊辦理市場開發支出等相關事宜，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為24,152千元，由於審酌當地市場相關辦理程序之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經合併公司謹慎評估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預期可回收性低，針對該款項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24,152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處分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全數持股，合併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為67,268千元，由於貸與期間較長，經合併公司判斷預期可回收性低，針對相關款項已於民國110年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其餘其他應收款34,073千元，依政策分別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0千元及65千元。

(五)存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物料	\$—	\$—	\$—
商品存貨	—	—	—
合計	\$—	\$—	\$—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預付工程款	\$42,471	\$35,704	\$43,635
留抵稅額	13,671	13,218	8,283
進項稅額	3	—	—
其他預付費用	11,701	11,229	12,249
合計	\$67,846	\$60,151	\$64,167

(七)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100.00%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00%	100.00%	100.00%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3.6.30	112.12.31	112.6.30	113.6.30	112.12.31	112.6.30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中華民國	\$14,920	\$14,668	\$15,118	30.00%	30.00%	30.00%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彩券發行	柬埔寨	—	16,458	18,037	—	33.50%	33.50%
			\$14,920	\$31,126	\$33,155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 Wing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數股權，處分價款 40,563 千元(US1,250 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9,571 千元，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處分價款仍尚未收取。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49,728	\$31,417	\$40,242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4,920	\$8,813	\$11,719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本期淨(損)	\$(280)	\$(844)	\$(4,056)	\$(1,92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280)	\$(844)	\$(4,056)	\$(1,920)

(3)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7,389	\$69,950	\$70,042
房屋及建築	5,615	33,816	35,684
機器設備	16,257	19,526	23,239
運輸設備	22	198	106
辦公設備	1,011	618	1,138
租賃改良	2,021	3,593	4,703
出租資產	—	—	321
合計	\$32,315	\$127,701	\$135,233

土地及土地								
	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75,746	\$86,762	\$80,713	\$1,858	\$25,243	\$16,757	\$25,347	\$312,426
處分	—	—	—	(98)	(183)	—	—	(281)
112年6月30日餘額	\$75,746	\$86,762	\$80,713	\$1,760	\$25,060	\$16,757	\$25,347	\$312,145
113年1月1日餘額	\$75,746	\$86,762	\$79,850	\$7,060	\$21,977	\$17,127	\$20,047	\$308,569
增添	—	—	—	—	635	—	—	635
重分類	(62,467)	(58,587)	—	—	—	—	—	(121,054)
113年6月30日餘額	\$13,279	\$28,175	\$79,850	\$7,060	\$22,612	\$17,127	\$20,047	\$188,1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5,611	\$49,176	\$54,062	\$1,581	\$22,969	\$10,557	\$24,865	\$168,821
本期折舊	93	1,902	3,412	171	1,136	1,497	161	8,372
處分	—	—	—	(98)	(183)	—	—	(281)
112年6月30日餘額	\$5,704	\$51,078	\$57,474	\$1,654	\$23,922	\$12,054	\$25,026	\$176,912
113年1月1日餘額	\$5,796	\$52,946	\$60,324	\$6,862	\$21,359	\$13,534	\$20,047	\$180,868
本期折舊	94	1,868	3,269	176	242	1,572	—	7,221
重分類	—	(32,254)	—	—	—	—	—	(32,254)
113年6月30日餘額	\$5,890	\$22,560	\$63,593	\$7,038	\$21,601	\$15,106	\$20,047	\$155,835

(1)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及建物因後續將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改變用途，並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 362,200 千元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注六(十一)。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十)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3,976	\$6,852	\$9,729
運輸設備	3,029	3,882	5,193
合計	<u>\$7,005</u>	<u>\$10,734</u>	<u>\$14,922</u>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550</u>	<u>\$3,726</u>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u>\$—</u>	<u>\$—</u>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438	\$1,421	\$2,876	\$2,833
運輸設備	702	655	1,403	1,311
合計	<u>\$2,140</u>	<u>\$2,076</u>	<u>\$4,279</u>	<u>\$4,144</u>

2.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5,807</u>	<u>\$8,299</u>	<u>\$8,785</u>
非流動	<u>\$1,485</u>	<u>\$2,903</u>	<u>\$6,739</u>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建築物	2.10%~3.175%	2.10%~3.175%	2.10%~3.175%
運輸設備	1.85%~3.2%	1.85%~2.37%	1.85%~2.37%

3.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 4月至6月	112年 4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112年 1月至6月
低價值及短期租賃資產之費用	<u>\$911</u>	<u>\$1,707</u>	<u>\$3,910</u>	<u>\$4,2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3,198)</u>	<u>\$(3,930)</u>	<u>\$(8,484)</u>	<u>\$(8,64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

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重分類	392,443	58,557	451,000
113年6月30日餘額	\$392,443	\$58,557	\$451,000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自民國113年6月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後，公允價值無重大變動。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資訊如下：

標的	桃園市觀音廠土地及建物
當地或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48 元~365 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	1.99%
折現率	3.92%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徐珣益、王新亞
估價日期	113/5/22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451,000 千元
複核會計師	吳林方
複核會計師事務所	吳林方會計師事務所
複核結論	尚屬合理
複核報告日	113/6/18

採用收益法估價應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總收入、總費用及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等資料。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兩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經計算其一定利率為2.375%，並考量受估不動產之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管理性、稅賦等因素進行調整，決定本案折現率為3.92%。

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為1.99%。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3.92%。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3)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商譽	\$3,180	\$3,180	\$3,180
電腦軟體	255	505	910
合計	\$3,435	\$3,685	\$4,090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3,180	\$18,022	\$21,202
112年6月30日餘額	\$3,180	\$18,022	\$21,202
113年1月1日餘額	\$3,180	\$15,908	\$19,088
處分	—	(1,299)	(1,299)
113年6月30日餘額	\$3,180	\$14,609	\$17,789
<u>累計攤銷</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493	\$16,493
攤銷	—	619	619
112年6月30日餘額	\$—	\$17,112	\$17,112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03	\$15,403
攤銷	—	250	250
處分	—	(1,299)	(1,299)
113年6月30日餘額	\$—	\$14,354	\$14,354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三)預付投資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預付投資款	\$80,566	\$75,566	\$75,566
減：累計減損	(75,566)	(75,566)	(75,566)
	\$5,000	\$—	\$—

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經營柬埔寨彩券事業，透過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RSI公司）代為於柬埔寨申辦彩券、產險及電子支付等三項業務並取得其特許證照，依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6年8月3日先行支付美金1,000千元；並於民國106年8月31日支付美金1,500千元，合計支付款項為美金2,500千元(新臺幣75,566千元)，前述投資案因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經內部評估案件辦理情形，由於RSI公司對於前述業務及特許證照之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前述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資產預期可回收性低，故合併公司針對該預付投資款認列減損損失新臺幣75,566千元。另合併公司已對RSI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相關訴訟說明及進度，請參閱附註九(三)。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9日董事會討論說明，為投資雄材大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紡織廢棄物循環再生技術建廠等事宜，總投資金額為22,000千元，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已支付之投資款為5,000千元。前述投資案因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十四)借款

1. 短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143,000	\$25,400	\$22,400
信用借款	4,777	38,000	5,600
合 計	\$147,777	\$63,400	\$28,000
年利率	3.215%~4.82%	3.175%~16%	3.1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應付公司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343,8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343,818)
淨額	\$—	\$—	\$—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35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6,182)
小 計	\$—	\$—	\$343,81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343,818)
合 計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350
權益要素(註)	\$—	\$—	\$44,723

註：係轉換權價值，帳列資本公積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51776號函核准，民國110年9月1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50,000千元。

(3)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年9月16日至113年9月16日
發行總額	350,000千元
未轉換餘額	350,000千元
每張面額	100千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110.84%發行
債券期限	3年期
票面利率	0%
償還辦法	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有無擔保	有擔保
擔保情形	1.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公司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3.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4. 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3年8月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9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收回或贖回條款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3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3年8月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2.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券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項 目	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條款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辦法	1.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0年12月1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3年9月1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外，得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8月27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9.2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權益組成要素之選擇權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認股權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本公司原始認列可轉

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計44,723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因第四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時，債權人皆得請求買回，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及民國112年12月29日提前賣回之公司債分別為3,479張及21張，共計3,500張已全數賣回，贖回本金為350,000千元，故本公司將原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44,723千元全數重分類為資本公積－其他。

3. 長期借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240,500	\$232,660	\$1,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500)	(12,600)	—
淨額	\$235,000	\$220,060	\$1,100
年利率	3.315%~3.50%	3.41%~3.50%	3.4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負債準備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負債準備-流動	\$13,791	\$27,489	\$29,445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030	13,410	24,001
合計	\$68,821	\$40,899	\$53,446

	保固準備	有待法律程序 決定準備	虧損性合約 負債準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4,485	\$28,832	\$23,812	\$57,12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0	93	—	1,09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75)	(2,301)	—	(2,776)
當期重分類	—	(2,000)	—	(2,000)
112年6月30日餘額	\$5,010	\$24,624	\$23,812	\$53,446
113年1月1日餘額	\$4,846	\$22,643	\$13,410	\$40,89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29,117	—	29,1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0)	(1,115)	—	(1,195)
113年6月30日餘額	\$4,766	\$50,645	\$13,410	\$68,821

(1)維修保固

合併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2)未決訴訟

合併公司對法院已判決未定讞之案件，依判決內容衡量之負債準備。

(3)其他

係經台中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核准之廢棄物清運計畫，依計畫內容衡量負債準備。

(4)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營業費用	\$59	\$43	\$109	\$87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預計於113年及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0千元、1,126千元、1,997千元及2,0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	(3,807)	7,168	4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u>	<u>\$(3,807)</u>	<u>\$7,168</u>	<u>\$451</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u>\$496</u>	<u>\$—</u>	<u>\$496</u>	<u>\$—</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82</u>	<u>\$28</u>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情形
本公司、同開營造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同創資源、天盛科技、興榮興環保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十八)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千股)	384,000	384,000	384,000
額定股本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73,074	51,374	78,147
已發行股本	\$730,736	\$513,736	\$781,471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以不超過10,000千股，嗣後於民國111年7月27日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增加至以不超過20,000千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考量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亦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前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案。
- (3)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及健全公司未來發展，於民國112年5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減資股數及減資金額分別為39,073,566股(含私募普通股6,991,416股)及390,735,660元，並經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減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403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分別以民國112年9月12日及11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
- (4)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激勵員工以提升向心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及112年5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之股數分別為5,000千股及2,500千股，並分別經民國113年6月6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 (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24,000千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二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11.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300千股，計138,744千元，民國112年12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民國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11.4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1,700千股，計133,380千元，民國113年5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並於民國113年6月4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6)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不超過64,000千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四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民國11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1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計150,000千元，民國113年6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本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之增資股數全數仍待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中。

2. 資本公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66,380	\$40,494	\$24,750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	—	44,723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	44,723	—
合計	\$66,380	\$85,217	\$69,473

-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分別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40,494千元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44,723千元彌補虧損85,217千元。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所得稅；(2) 彌補虧損；(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6日及民國112年6月30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678	\$4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	249
期末餘額	<u>\$764</u>	<u>\$74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1,325)	\$(1,32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	—
期末餘額	<u>\$(1,325)</u>	<u>\$(1,325)</u>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1,704	—
期末餘額	<u>\$361,704</u>	<u>\$—</u>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8,487</u>	<u>\$(63,523)</u>	<u>\$(73,107)</u>	<u>\$(53,525)</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54,569</u>	<u>78,147</u>	<u>54,569</u>	<u>78,14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0.25</u>	<u>\$(0.81)</u>	<u>\$(1.34)</u>	<u>\$(0.68)</u>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112年第2季稀釋每股虧損。				

(二十) 客戶合約之收入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商品銷售收入	\$267	\$254	\$428	\$391
工程收入—淨額	206,772	122,349	304,225	333,641
合計	<u>\$207,039</u>	<u>\$122,603</u>	<u>\$304,653</u>	<u>\$334,032</u>

1. 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	\$267	\$267
工程收入－淨額	206,770	—	2	—	206,772
合計	<u>\$206,770</u>	<u>\$—</u>	<u>\$2</u>	<u>\$267</u>	<u>\$207,03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267	\$26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06,770	—	2	—	206,772
合計	<u>\$206,770</u>	<u>\$—</u>	<u>\$2</u>	<u>\$267</u>	<u>\$207,039</u>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	\$254	\$254
工程收入－淨額	103,669	—	18,680	—	122,349
合計	<u>\$103,669</u>	<u>\$—</u>	<u>\$18,680</u>	<u>\$254</u>	<u>\$122,60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254	\$2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3,669	—	18,680	—	122,349
合計	<u>\$103,669</u>	<u>\$—</u>	<u>\$18,680</u>	<u>\$254</u>	<u>\$122,603</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	\$428	\$428
工程收入－淨額	297,632	—	6,593	—	304,225
合計	<u>\$297,632</u>	<u>\$—</u>	<u>\$6,593</u>	<u>\$428</u>	<u>\$304,6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428	\$42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97,632	—	6,593	—	304,225
合計	<u>\$297,632</u>	<u>\$—</u>	<u>\$6,593</u>	<u>\$428</u>	<u>\$304,653</u>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	\$—	\$—	\$391	\$391
工程收入－淨額	257,870	—	75,771	—	333,641
合計	<u>\$257,870</u>	<u>\$—</u>	<u>\$75,771</u>	<u>\$391</u>	<u>\$334,0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391	\$391
隨時間逐步滿足	257,870	—	75,771	—	333,641
合計	<u>\$257,870</u>	<u>\$—</u>	<u>\$75,771</u>	<u>\$391</u>	<u>\$334,032</u>

2.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5,978,252	\$5,555,123	\$6,224,24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951,682)	(5,371,884)	(6,147,897)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情況	<u>\$26,570</u>	<u>\$183,239</u>	<u>\$76,345</u>
列報為：			
合約資產	\$216,979	\$282,501	\$172,415
合約負債	(190,409)	(99,262)	(96,070)
合計	<u>\$26,570</u>	<u>\$183,239</u>	<u>\$76,345</u>

3. 合約餘額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合約資產</u>			
工程合約款	<u>\$216,979</u>	<u>\$282,501</u>	<u>\$172,415</u>
<u>合約負債</u>			
工程合約款	<u>\$190,409</u>	<u>\$99,262</u>	<u>\$96,070</u>

(二十一)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尚有未彌補之虧損，故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租金收入	\$43	\$43	\$86	\$86
利息收入	377	244	461	296
其 他	51	35	176	72
合 計	\$471	\$322	\$723	\$45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外幣兌換淨(損)益	\$94	\$(331)	\$306	\$(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44	(610)	(121)	(223)
處分投資利益	29,571	—	29,571	—
其他	(11,660)	(5,992)	(55,030)	(7,638)
合計	\$18,149	\$(6,933)	\$(25,274)	\$(8,090)

3. 財務成本

	113 年 4 月至 6 月	112 年 4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2 年 1 月至 6 月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53)	\$(246)	\$(5,530)	\$(5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	(71)	(114)	(145)
公司債之利息	—	(1,265)	—	(2,526)
其他利息	(5,081)	1,525	(5,081)	—
合計	\$(6,985)	\$(57)	\$(10,725)	\$(3,211)

(二十三)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股票	\$2,042	\$—	\$—	\$2,0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股票	\$2,163	\$—	\$—	\$2,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公司股票	\$2,483	\$—	\$—	\$2,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7,350	\$7,350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u>		
期初餘額	\$—	\$7,070
本期新增	—	280
期末餘額	\$—	\$7,350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	\$2,163	\$2,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192	\$538,048	\$572,123
<u>金融負債</u>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7,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794,389	\$905,134	\$890,220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88,277	\$296,060	\$372,9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453 千元及 3,850 千元。

(B)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台幣千元)

	113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45	32.45	\$404	\$14.46	30.705	\$444	\$13	31.14	\$408
人民幣	5.4	4.445	24	5.4	4.327	23	-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3年及112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千元及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06千元及(229)千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承攬機電及營造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合併公司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B)財務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2 個月以內	1-3 年	3-5 年
<u>113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398,820	\$—	\$—
浮動利率工具	153,277	235,000	—
租賃負債	5,807	1,485	—
合計	<u>\$557,904</u>	<u>\$236,485</u>	<u>\$—</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97,872	\$—	\$—
浮動利率工具	76,000	220,060	—
租賃負債	8,299	2,903	—
合計	<u>\$682,171</u>	<u>\$222,963</u>	<u>\$—</u>
<u>112 年 6 月 30 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501,778	\$—	\$—
浮動利率工具	28,000	1,100	—
固定利率工具	350,000	—	—

	12 個月以內	1-3 年	3-5 年
租賃負債	8,785	6,550	189
合計	\$888,563	\$7,650	\$189

(4)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按評價標的之資產及負債評估企業之整體價值，並考量非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風險予以綜合評估。

民國113年6月30日：無。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

民國112年6月30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44.79%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5)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綜合損益不利變動
113年6月30日：無。				
112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權益工具	波動率	5%	\$270	\$(22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許鑒隆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郭蕙蘭	本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之代表人
B.A.R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B.A.R)	其他關係人(因關係人許偉良於民國112年5月解任，已非屬其他關係人)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双建光電)	關聯企業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Wingo)	關聯企業(因於民國113年6月處分全數股權，已非屬關聯企業)

(二) 應收付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類別				
其他應收款	B. A. R		\$—	\$—	\$24,152
其他應收款	Wingo		—	67,268	67,268
減：備抵損失			—	(67,268)	(91,420)
			\$—	\$—	\$—

(三) 其他交易

1.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明細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許鑒隆	\$—	\$169,750	\$128,950
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51,500	102,500	38,000
郭蕙蘭	15,600	—	—
	\$67,100	\$272,250	\$166,950
利率區間	2.103%-2.6%	2.103%	—

民國113及112年第二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084千元及0千元，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有102千元、3,394千元及0千元尚未支付。

2.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聯企業雙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均為45,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3年	112年	113年	112年
	4月至6月	4月至6月	1月至6月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4,119	\$3,041	\$7,957	\$6,060
退職後福利	165	70	305	181
合計	\$4,284	\$3,111	\$8,262	\$6,2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保證函保證金、長短期借款質押金、保固設質、工程履約保證金、受限制使用之工程款、預付款回存、公司債保證及長期借款擔保品：

項目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407	\$66,526	\$144,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87	\$103,888	\$106,159
投資性不動產	\$451,000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工程履約保證	\$941,685	\$876,862	\$873,865
工程保固保證	93,811	90,811	90,811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6,368	126,368	126,368
	<u>\$1,161,864</u>	<u>\$1,094,041</u>	<u>\$1,091,044</u>

(二)民國113年6月30日、11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676,235千元、708,859千元及708,859千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盛公司）與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簡稱RSI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預計投資柬埔寨事業，天盛公司依約於民國106年8月起陸續匯入款項共計美金2,500千元，惟RSI公司遲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並藉故向天盛公司索取更多資金，為保障公司及投資人之權益，天盛公司已提列美金2,500千元之投資損失。天盛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戴嘯風先生提起刑事訴訟，惟於民國109年11月敗訴。天盛公司另於民國108年7月於柬埔寨當地對戴嘯風先生涉嫌詐欺及侵占等事實，於柬埔寨金邊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此案目前尚在審理中。柬埔寨國家警察總部已於民國109年9月發布對戴嘯風先生之逮補令。於民國109年戴嘯風先生向天盛公司委任柬埔寨當地之律師團提出賠償金額尋求和解，天盛公司業已向對方提出應賠償公司之款項，目前尚待對方做出回應。相關損失已另向本公司前經營團隊等涉案人士提起民事求償。

(四)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違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告知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就本案業於民國108年2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賠償本公司損害。本案刑事訴訟於民國110年7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詹庚辛有罪，刑事高等法院二審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宣判，判決書顯示「詹庚辛犯證券交易法171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處有期徒刑2年（註：第一審處有期徒刑4年6月）」，目前正在研議是否提請檢察官上訴；另民事訴訟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宣判詹庚辛應給付計2,818萬4,205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案詹庚辛逾上訴期間，法院將確定判決。經執行查無結果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發給債權憑證。

(五)本公司與相對人林建亨簽訂之太陽能電廠委任開發顧問契約，相對人林建亨因爭執顧問勞務給付費用而於民國108年8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11月判決駁回。林建亨不服前述判決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林建亨不服前述判決已提起上訴第三審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六)本公司與下包商鑫宏達實業有限公司、乙弘機電有限公司、浚宏實業有限公司及孟達實業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11,909千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11,909千元，惟因原審判決漏未審酌之部分甚鉅，故本公司不

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聲請停止訴訟及調查證據尚待法院通知准否。

- (七)本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臺灣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矚重訴字第1號判決，應執行之罰金為17,000千元，不法所得為40,082千元，並自民國110年12月至繳入國庫止，按月計息，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於112年2月22日判決，原一審判決撤銷，改應執行之罰金為14,000千元，不法所得為36,645千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案號為112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已於民國113年4月收到上訴駁回判決書三審定讞。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3年第1季之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損失28,002千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案之判決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接獲臺中市政府來函，要求限期清運臺中當地之廢棄物，惟本公司認為函文所載之數量與起訴書有所落差，且其責任歸屬與是否屬資源化產品均與上述判決內容有所不符，故本公司已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惟被駁回決定，現已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矚上訴字第991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合意停止期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3月7日以其中141,794千元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聲請，並聲請查封本公司名下不動產觀音廠為執行。然經本公司於112年3月16日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聲請暫緩執行(查封或費用)，並且表明以下條件：(1)願意分期72期；(2)會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具體清運計劃，以避免遭代履行之強制執行。基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已就本公司名下不動產觀音廠撤銷查封登記，本公司業於112年3月30日提交清運計劃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現已於112年7月19日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該清運計劃。本公司自行依審核過之清運計劃內容執行即可。後續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函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修正估算代履行費用為76,948千元，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再函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同意本公司分期繳納擔保金至完成該清運計劃期程止。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撤回訴訟。

因置放於齊國廠區之資源化產品是否屬廢棄物及本公司應負擔清理之責任尚未定讞，本公司亦已向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求償其應負擔清理之責任，故預計估算清理成本是否最終歸屬應由本公司全部負擔、或應由齊國公司全部負擔、或各自應依比例部分負擔尚待最高法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最高法院已於民國113年5月29日駁回本公司對齊國砂石有限公司及正和砂石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事求償。相關損失已另向本公司前經營團隊等涉案人士提起民事求償。

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對罰金及不法所得認列負債準備50,645千元。

- (八)本公司與下包商詎冠工程有限公司就保留款存有歧見，詎冠工程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其不當得利4,535千元，本公司認為雙方係按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自無無法律上受有利益之情，故詎冠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張於法未合，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本公司勝訴，詎冠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提起上訴，民國113年6月13日最高法院駁回詎冠工程有限公司上訴。
- (九)本公司與中華電信客戶分公司間就浮洲工程案之保留款存有爭議，中華電信認為本

公司應給付其工程款為5,107千元，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同開營造）與下包商信暉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就高雄港南星倉庫新建工程案之實作實算數量及工程款存有歧見，信暉鋼構股份有限公司認同開營造應再給付20,057千元，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盛公司）與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貨款給付存有訴訟，天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貨款7,562千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49號民事判決，天盛公司應給付7,562千元，惟因原第一審判決漏未審酌之部分事實甚鉅，故天盛公司不服原審判決已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二)本公司與日豐工程有限公司間就浮洲工程案之保留款存有爭議，日豐工程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其工程款為1,565千元，目前尚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知開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3年4月至6月			112年4月至6月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68	\$9,296	\$22,364	\$9,726	\$6,582	\$16,308
勞健保費用	\$1,644	\$927	\$2,571	\$1,485	\$1,051	\$2,536
退休金費用	\$634	\$416	\$1,050	\$585	\$497	\$1,082
董事酬金	\$—	\$1,829	\$1,829	\$—	\$1,759	\$1,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40	\$390	\$2,130	\$1,408	\$943	\$2,351
折舊費用	\$240	\$5,502	\$5,742	\$2,842	\$2,363	\$5,205
攤銷費用	\$—	\$125	\$125	\$—	\$298	\$298

功 能 別	113年1月至6月			112年1月至6月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08	\$16,245	\$41,153	\$26,236	\$10,132	\$36,368
勞健保費用	\$2,864	\$1,840	\$4,704	\$2,769	\$2,033	\$4,802
退休金費用	\$1,203	\$794	\$1,997	\$1,203	\$837	\$2,040
董事酬金	\$—	\$3,185	\$3,185	\$—	\$2,999	\$2,9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30	\$1,120	\$4,550	\$2,669	\$1,108	\$3,777
折舊費用	\$469	\$11,031	\$11,500	\$5,735	\$6,781	\$12,516
攤銷費用	\$—	\$250	\$250	\$—	\$619	\$619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6月30日累積待彌補虧損達429,162千元，已超過合併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係部分工程因業主變更圖說或施工方法，致工程成本增加，侵蝕整體工程獲利表現。同時近年為多元開發業主而繼受八德外役監獄新建統包工程等公共工程專案，因業主追加減變更設計以致成本估算經驗不足、及受

新冠疫情影響人工物料上漲及工期展延等，造成該工案未若預期產生效益發生虧損。另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未達經濟規模，營運不足以支應固定支出及人事費用等緣故，造成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已於11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營運及財務改善計畫」並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改善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以維持公司繼續經營：

1. 營運策略及管理面：

- (1)維繫現有客戶：高科技廠房即原為本公司之利基領域，現有之國際級客戶與公司已長期合作關係，對於本公司之專業及施工品質多有信賴，故後續之擴建、維修、更換設備等仍以本公司為首選，亦能對公司之獲利有穩定貢獻，已承攬的工案在113年未完工程仍有3億元，持續與業主開發未來業務中。
- (2)培養公共工程實績：本公司將以本次承接八德外役監獄之經驗且獲得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殊榮肯定，透過日後逐步增加公共工程實績，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外，也能穩定地為公司獲利帶來挹注，並於八德專案今年完工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因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應有的工程收入以彌補該案虧損。另於113年2月承攬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4車站水電、環控等機電工程計有10億元，並持續評估投標公共工程中。
- (3)開發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及EPC 電力工程採購建造：本公司過往有屏東大排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及台南市六甲區農會林鳳營糧倉太陽能開發建置、至興精機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等工程實績，及風力發電客戶（歐洲知名）於臺中港碼頭。目前已承攬風力發電客戶113年新工案計有3.5億元，並積極與其他客戶共同再開發EPC中。
- (4)開發合建住宅大樓：本公司過往有美邦高雄青海段案大樓新建工程、旭泰城光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等住宅大樓工程實績，現積極與其他潛在客戶共同再開發合建住宅大樓。
- (5)優化現有之工案成本評估模式：過往因工程中變更圖說、施工方法、估算經驗不足造成虧損，本公司亦已從中汲取經驗，未來將增加參與評估程序之人員，除設計部門外，亦增加有相關實績之工程人員、財務部、會計部人員組成評估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以降低估算不精確所帶來之財務風險。
- (6)強化施工品質及合約載明後續保固維修服務項目：以前施工團隊未對各工案已驗收完成之後續保固維修服務項目與業主有所明確劃分範圍並另再訂立合約釐清雙方應有責任，以致發生工程保留款被業主認定扣款或僅給付部分金額而得多次開會溝通甚至訴諸法院進行耗時費力之判決過程，故須強化施工品質及合約載明後續保固維修服務項目以期有效減少與業主紛爭與影響雙方商業情誼。
- (7)調整現有之子公司營運體質、整合營運個體產生綜效：現部分子公司在連年虧損，實際已無營利活動下，未來將以集團發展需求，考慮精簡集團內個體，評估可能之選項如：合併、解散、處分等，以降低維持個體之遵循成本。
- (8)集團內整合資源，提昇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未來將整併集團內機電工程及營造工程兩大工程事業體之後端行政作業人員，整合現有公司資訊系統，並透過流程改善減少人工作業程序以及所需人力，降低因人工產生錯誤之機會，

同時也能將人力釋放並投入於專案之中，亦達成降低營運成本之目標。

2. 財務面：

(1) 透過私募普通股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衡酌未來獲利能力及資金需求，於113年6月6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新的私募普通股票案，以不超過64,000千股額度內，於一年內分四次引進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挹注資金及擴展新營業項目，已期恢復每股淨值達股票面額之信用交易標準。

(2) 規劃於113年下半年以觀音廠土地作為擔保，發行第五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支應新工案所需資金、償還借款降低利息成本與吸引投資人於持有期間內行使轉換權為普通股以提高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主要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合併財務報告仍依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第2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3年第2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部門	\$304,225	\$333,641	\$ (24,604)	\$ (37,783)
環保部門	—	—	(572)	(695)
其他部門	428	391	(1,431)	(1,76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04,653</u>	<u>\$334,032</u>	(26,607)	(40,242)
其他收入			723	45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74)	(8,090)
財務成本			(10,725)	(3,2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分額			(4,056)	(1,920)
稅前淨損			<u>(65,939)</u>	<u>(53,07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個別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地區別資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臺灣	<u>\$304,653</u>	<u>\$334,032</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 2 季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如下：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 公司	\$146,949	\$31,451
B 公司	126,993	207,367
C 公司	21,362	96,505
合計	<u>\$295,304</u>	<u>\$335,323</u>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名稱	價值				
1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805	\$10,773	\$10,773	-	註一	\$-	償還借款	\$-	\$-	\$10,773	\$10,773		註五
2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7,562	\$47,562	\$47,562	依合約 簽訂	註一	\$-	營運週轉	\$47,562	\$-	\$-	\$65,912	\$65,912	註四
3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87	\$16,387	\$16,387	依合約 簽訂	註一	\$-	營運週轉	\$16,387	\$-	\$-	\$12,303	\$12,303	註六

註一：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貸與個別子公司之資金限額及貸與所有子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註四：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貸與母公司具控制力直、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個別限額皆以淨值40%為上限。

註五：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註六：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擬投資資本範圍內具股權轉換權利之放款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為限，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擬投資資本範圍內具股權轉換權利之放款者外，貸與母公司個別限額除母公司董事會個案特許者外，不得超過淨值40%；貸與本控股公司具控制直、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個別限額皆以淨值40%為上限。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保證之限額	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82,271	\$27,077	\$27,077	\$2,908	\$-	3.71%	\$3,645,485	是	否	否	註二及註三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784	\$636,000	\$636,000	\$514,923	\$-	87.23%	\$3,645,485	是	否	否	註二及註三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3,295,600	\$13,158	\$13,158	\$13,158	\$-	7.99%	\$3,295,600	否	是	否	註六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依類型區分為：一、融資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二、關稅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進口將復運出口貨物關稅額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三、合約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簽約總額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倍為限；四、其他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倍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註二及註三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註二及註三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註六：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0倍，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融資、關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	\$1,149	0.02	\$1,149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4	\$893	0.01	\$893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3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1%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13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23%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00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2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投資款	\$10,270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57%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8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2%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投資款	\$12,683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71%
0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066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6%
1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1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1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	交易條件與一般相同	0.00%
2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0,624	資金貸與等	0.59%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此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39,644 (USD 1,205千元)	\$39,644 (USD 1,205千元)	1,330,000	100.00%	\$521	\$238	\$238	註一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534,804	\$434,804	50,000,000	100.00%	\$164,514	(\$54,385)	(\$54,385)	註一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000	\$8,000	800,000	100.00%	\$6,726	\$9	\$9	註一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55,500	\$155,500	15,550,000	100.00%	\$30,757	\$25,024	\$25,024	註一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業	\$14,000	\$14,000	1,200,000	100.00%	\$2,872	(\$577)	(\$577)	註一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525	\$15,525	1,560,000	30.00%	\$14,920	\$838	\$251	

註一：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23,606 (US\$ 700千元)	(二)	\$23,606 (US\$ 700千元)	\$- \$-	\$23,606 (US\$ 700千元)	(\$299)	100.00%	(\$299)	\$-	\$-	註一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606 (US\$ 700千元)	\$55,165 (US\$ 1,700千元)	\$437,458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許鑒隆	15,657,020	24.82%
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	18.39%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